

关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变更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重大关联交易变更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交银金租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批准本行给予交银金租限额为人民币 4,631,497,000 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给予交银金租一笔金额为 100,000,000 美元，等值约为人民币 710,850,000 元的新增授信额度（使用 2025 年 9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基准汇价），并于 9 月 22 日与交银金租签订相关授信协议。

为满足业务需求，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将该额度调增至 134,000,000 美元，等值约为人民币 923,233,200 元，并于 3 月 20 日与交银金租签订修改后的授信协议。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行给予交银金租所有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为等值人民币 4,547,268,000 元（使用 2026 年 3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基准汇价）。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其法定代表人为陈瑜，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股东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定价过程中参考交易主体的信贷风险、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和期限、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决定，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变更后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34,000,000 美元，等值约为人民币 923,233,200 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比例约为 1.33%，达到本行

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交易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

上述交易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七) 其他事项

略